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485號

聲 請 人 嘉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欽

相 對 人 蕭有模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參仟陸佰玖拾參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1,203,693元，到期日未載，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應自到期日起算；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聲請人既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提示此本票，與行使本票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無不符，惟聲請人未陳報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利息部分之聲請因未補正提示日致無法特定利息範圍，故該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05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06 處停止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9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